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0月18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9年10月修正
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5年9月12日育亞(教)字第0950003988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育亞(教)字第096000092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育亞(教)字第098000699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育亞(教)字第102000576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育亞(教)字第104000551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育亞(教)字第104001006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育亞(教)字第105001116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育亞(教)字第106000287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12月4日育亞(教)字第106001099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育亞(教)字第1070005660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育亞(教)字第1080005360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一、轉系、學位學程(組)學生。
二、轉學生。
三、國內外大學肄、畢業或專科畢業生重考入學之新生。
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各學制之學生。
五、國際交換學生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依據之課程標準：
一、新生入學，其辦理抵免之科目，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。轉系、學位學程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。
二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（一）必修學分。
（二）選修學分。
（三）輔系學分（含轉系、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）。
（四）雙主修（學位）學分。

(五) 學程學分。

第 四 條

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四年制學生於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所修課程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- 五、二年制學生於五專、二專及四技一、二年級所修課程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- 六、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差異，各類課程有效年限採計如下：

- (一) 通識領域10年為原則。
- (二) 專業必修領域10年為原則。
- (三) 專業選修領域6年為原則。

必要時教學單位得以甄試方式認定之。

七、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：

- (一) 採計為四技及二技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學分不得抵免。
- (二) 入學後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不得抵免。
- (三) 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(四)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，學校應造冊報部備查，若未予核准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
八、自104學年度起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(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)，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。

第 五 條

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應由就讀系(所)、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，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- 三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得視個別科目之情況，認定該科目是否可予抵免。如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- 四、欲抵免全學年科目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者，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，下學期仍須補修。
- 五、若所修科目性質相近但學分數與抵免科目不同，得以兩科合抵一個科目。

第 六 條

考取本校學士班之學生者，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四年制：

- (一) 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。
- (二) 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。
- (三) 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。

二、二年制：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。

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教務處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
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，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依作業時程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，得於第二個學期再行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日後因課程變動、轉系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應繳交原始修課成績，且不得提高編級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學生所屬系所、學位學程負責審查，審查作業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必要時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得會請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（通識教育中心）協助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

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甄試或其他方法行之。

第九條 抵免後之科目，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，僅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，並備註抵免字樣。

第十條 各系、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必修科目，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可免補修或重修，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若已辦妥學分抵免，事後仍選擇修習該科科目，則該科目之學分抵免視同放棄，即以加選科目之成績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